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60號

原告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昌燄

訴訟代理人 吳政成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表人 翁培祐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

葉香伶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案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，無非為使不同系統法院審判權相互尊重與防止裁判之歧異或矛盾。準此，倘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對行政法院判決之結果有影響，為防止發生裁判歧異或矛盾之情形，行政法院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，依前揭規定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至000年0月間無進貨事實，卻取具玉財有限公司（下稱玉財公司）所開立不實統一發票15紙【下稱系爭發票，其上記載銷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2萬9,8

89元（不含稅），營業稅額681,493元】，作為進項憑證，據以扣抵銷項稅額，致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。被告乃以112年2月26日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，核定補徵營業稅681,493元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復查及訴願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訴外人蔡居安為玉財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指示訴外人蔡文琳等人處理玉財公司資金流程及統一發票之開立，涉犯稅捐稽徵法等罪嫌，予以告發函送臺灣橋頭地方地檢署（下稱橋頭地檢）偵辦，有被告112年4月11日函文及刑事案件告發書（原處分卷第193至206頁）可佐。經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後認為，原告代表人蔡昌燄為原告實際負責人，與蔡居安等人利用JIAPAY洗錢集團以人頭設立之公司，從事洗錢、詐欺等犯行。又蔡居安等人明知來自原告之佣金收入係JIAPAY洗錢集團以人頭公司洗錢之報酬，自110年3月起，以每月2萬5,000元代價，借用訴外人汪碧玉名義成立玉財公司。以玉財公司作為掩飾，自110年3月至111年5月收受原告所匯JIAPAY洗錢集團佣金，故認蔡居安涉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、原告代表人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罪嫌，另原告則因其代表人執行職務犯洗錢罪，亦應科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罰金，而以110年度偵字第1673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以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審理中等情，有起訴書、本院紀錄科電話紀錄單（原處分卷第23至92頁、本院卷第359頁）在卷可稽。而依被告答辯狀所述，其係參據前開起訴書關於玉財公司成立目的，查得蔡居安基於收取佣金手續費，以汪碧玉擔任名義負責人設立玉財公司，並以玉財公司作為掩飾，自110年4月至111年6月向原告收取1,431萬1,382元，開立系爭發票，供原告扣抵銷項稅額，而幫助原告逃漏營業稅68萬1,493元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。是原告是否有逃漏營業稅而應補徵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系爭刑案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

01 性，且原告亦一再表明相關證據均在系爭刑案扣案中。是為
02 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
03 第2項規定，於系爭刑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
04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吳文婷

07 法官 李明鴻

08 法官 顏珮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洪儀珊